

「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」獎學金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4 日修訂

一、 設立宗旨：

本基金會為紀念李昭仁教授，依「獎勵學術研究，培養傑出生醫化工人才」為宗旨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 獎勵對象及名額：

國內大學生醫/生化工程與化學工程等相關科系之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學生，從事生醫/生化工程相關研究者，每年 2 名。

三、 金額：每名頒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學金。

四、 申請資格及檢附資料：

1. 博、碩士班成績單正本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3. 申請表(附件一)
4. 指導教授推薦函
5. 其它有利申請之資料,如研究成果等

五、 申請方式及評選：

1. 每年徵選一次。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就讀系所於十月十五日前彙整後(每單位至多推薦兩位候選人)，函送本基金會決選。
2. 本會於決選程序中，得依實際需求，邀請評審委員負責評選。
3. 本獎學金保障清華大學化工系得獎學生至少一位。
4. 本基金會得視年度資金運用狀況，酌予調整當年度給獎名額。

六、 評審方式：委託清華大學化工系組成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文件詳細評審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七、 頒發方式：委託中華民國生醫材料及藥物製劑學會頒獎。

八、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